**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HZGSFZCF-2021-03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现就“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二、项目编号：**HZGSFZCF-2021-03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设备租赁 | 1 | 批 | 1354.76 | 1354.76 | 对城区70个重点路口“物联网+视频”的感知建设及电动自行车电子号牌的安装，形成一套智能管控系统，有效识别、抓拍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类违法行为，满足24小时执法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和设备验收。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特定资格条件：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1年09月18日至2021年10月09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①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②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③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3号开标室（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0/7/28/art_1228923243_53244233.html>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十二、业务咨询：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西路1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晓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431717

 质疑联系人：吴文

 质疑联系方式：139681764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C幢5楼505室

 邮 箱：554633453@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测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55368

 质疑联系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9295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赵靓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

传真：0571-633243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三、疫情期间投标现场注意事项（仅限于现场演示）(按照开标当日疫情情况作具体调整）：**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求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前提下，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1.进入会议室参加现场演示的投标人代表人员必须持有健康绿码。

2.进入会议室参加演示人员应当携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见附件）及演示人员《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4.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配合场所工作人员做好健康绿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

5.进入现场开标后，应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演示完成后立即离场，全力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演示产品须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未撤回的演示产品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

**6.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准备网络环境自行调试。交易中心提供VGA接口的投影仪。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注：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允许委派不超过两名代表前来现场参加现场演示,演示位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样品室（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2）本项目预算价为1354.76万元，最高限价为1354.76万元。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3号开标室（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汪晓军 联系电话：0571-63431717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演示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样品室（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演示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准备网络环境。交易中心提供VGA接口的投影仪。讲解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
| 1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1）采购标的：信息化租赁服务****（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此所属行业填写，请勿自行修改，若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造成评审时无法辨认或判定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杭财监〔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7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2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3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无需单列。**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不得以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报价，严禁企业低价恶意竞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更正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声明书；

（2）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5）关于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租赁供货方案、项目建设方案；

（6）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若有）；

（7）投标产品配置表：详细列明投标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等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介绍、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若有）等；

（9）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对于租赁到期后设备的处置回收方案及优惠承诺

（15）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7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 2.样品评审（若有）

#####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样品将在抽签标注后进入专家打分环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样品分，再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5.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6.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均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七）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十一）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二）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三）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五）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六）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七）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十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三）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三）款项的结算**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投标人交货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并处以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保留向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作虚假应标处理。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及采购过程中针对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富阳区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最高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以下功能需现场演示（PPT、录制视频、图片、文字演示方式均不得分）（0-11分） | 1、现场提供所投无源RFID电子车牌样品，并通过所投射频视频一体化机读取该无源RFID车牌信息，读取成功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 | 3分 | 客观分 |
| 2、利用富阳公安分局视频专网搭建测试环境，现场展示：非机动车过车记录查询（1分）、非机动车违法记录查询（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类违法行为，每实现一项功能得1分，最多得7分）（0-8分） | 8分 | 客观分 |
| 2 | 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0-8分） | 1、详细阐述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设备配置、系统架构等，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成熟性、可靠性、拓展性等，以及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给分。（0-2分） | 2分 | 专家打分 |
| 2、投标方案需包含电子车牌产品的生产、运输、搬运方案以及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0-3分) | 3分 | 专家打分 |
| 3、投标人需提供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有系统（非机动车备案登记系统、电动车违法智控系统）的对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合理性评分。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0-3分） | 3分 | 专家打分 |
| 3 | 投标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0-20分） | 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在基本功能、技术指标方面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标★参数需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0-20分） | 20分 | 客观分 |
| 4 | 产品兼容性 （0-2分） |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可靠性，所投无源RFID电子车牌和射频视频一体化感知设备为同一厂家品牌。提供同一品牌证明，否则不得分。（0-2分） | 2分 | 客观分 |
| 5 | 组织实施（0-5分） | 1、详细说明总体供货部署、以及运输、供货措施和安装管理计划等，明确工期并提供工作时间进度表。（0-3分） | 3分 | 专家打分 |
| 2、项目管理分工明确；有详细的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项目的文档管理规范周密情况等情况。（0-2分） | 2分 | 专家打分 |
| 6 | 项目实施人员 （0-3分） | 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工作经验等酌情打分。（0-3分）注：提供相关的毕业证、职称证书、并提供所投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专家打分 |
| 7 | 售后服务（0-7分） |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0-1分） | 1分 | 专家打分 |
| 2、投标人是否有较强的快速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能力，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快速响应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情况给分；（需提供服务网点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0-2分） | 2分 | 专家打分 |
| 3、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其他优惠措施（0-1分），承诺将备品备件存放在招标人指定的位置的得1分（0-1分）。 | 2分 | 专家打分 |
|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安排不少于1名驻点技术服务人员，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0-2分） | 2分 | 客观分 |
| 8 | 投标人应急机制（0-8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自有的安全数据机房作为数据备份，同时根据机房的地理位置选择及机房硬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范及实际使用需求，是否为独立公安专网机房、机房是否安全、地理位置是否便利、机房配套系统是否完善（UPS、机房空调、消防设施）、机房管理制度是否齐备情况等。（0-4分） | 4分 | 专家打分 |
| 2、保障专网资源配备：投标人是否具备支撑富阳区域智能交通项目的独立专用核心交换设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合理性打分，充分考虑与富阳交警交换设备无缝对接。（0-4分） | 4分 | 专家打分 |
| 9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0-2分） | 投标人的综合实际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具备行业内专业资质荣誉等相关情况评分。（0-2分） | 2分 | 专家打分 |
| 10 | 类似案例和业绩（0-2分） | 所投产品厂家业绩案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的案例情况（需提供合同，合同中要包含无源RFID电子车牌产品或无源RFID射频视频一体化感知设备，并提供项目对应的用户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个产品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0-2分） | 2分 | 客观分 |
| 11 | 标书质量 （0-2分） | 1、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0-1分） | 1分 | 专家打分 |
| 2、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是否明晰，准确。（0-1分） | 1分 | 专家打分 |

**注：**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2.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紧紧围绕“安全、畅通、便民”的总目标和“事故下降、畅通提升”的第一目标，打造全国最安全畅通的城市交通，确保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和杭州世界名城定位相匹配，确保杭州交通管理数字治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支队要求，通过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和不断地推广覆盖支撑，实现全区外卖快递等重点企业的闯红灯交通违法较项目建设之前同比下降80%，骑快车道交通违法较项目建设之前同比下降80%，逆向行驶交通违法较项目建设之前同比下降80%。

本项目预算为1354.76万元，本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服务期即3年质保期。除软硬件设备配置外，还包括配套的施工、安装、调试及3年的维护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为建设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体系，实现重点企业电动自行车、重点人群的管控以及电动自行车违法数量的下降，基于电动自行车感知技术和RFID技术，解决以下问题：

（1）城区70个电动自行车事故、违法较多的重点路口安装智能感知设备和违法取证设备，实现7类违法行为的智能抓拍，主要包括：闯红灯、骑快车道、逆行、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载人、非法加装雨棚；同时通过采取空地结合管控措施，实现对违法电动自行车的有效追捕。

（2）部分重点企业电动自行车、重点人群及后续新上牌电动自行车换发或安装电子号牌20万辆，便于感知设备进行电动自行车身份及违法行为识别。

（3）70个重点路口各类感知设备的接入、管理和数据存储设备。

（4）违法鸣笛抓拍。在城区主要的中学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通过“机器加人”提高违法鸣笛等交通违法的主动发现率和对交通违法的科技管控手段。

本项目结合“安全、畅通、便民”总目标，通过对重点路口“物联网+视频”的感知建设及电动自行车电子号牌的安装，形成一套智能管控系统。该系统可以有效识别、抓拍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类违法行为，满足24小时执法要求。促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文明守法出行，减少交通违法，降低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该系统由路口感知设备、电子号牌及后端支撑平台组成。具体建设思路如下：

1、路口感知设备，建设物联感知设备、违法取证设备等，覆盖重点路口，实现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类违法行为24小时监管。

2、电子号牌，对在途外卖快递等重点企业电动自行车、重点人群及后续新上牌电动自行车加装电子号牌，便于感知设备进行电动自行车身份及违法行为识别。电子号牌芯片内嵌，隐蔽性好，不易人为损坏，不易人为变更。

3、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支持违法行为的汇总统计，同时可开展空地结合的管控措施，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控。

4、电动自行车非现场处罚系统，支持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录入审核，对接移动\*\*系统，将审核通过的违法记录导入到移动\*\*系统，移动\*\*系统再将处理结果反馈至非现场处罚系统，实现业务闭环。

**三、建设背景和建设依据**

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文件提出“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自行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广可查缉多种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移动式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设备，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推进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推行警情主导\*\*的指挥体系，建立责任明晰、动态管控的勤务机制，健全多警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

市场监督总局、工信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意见的通知》文件提出“鼓励采取智能化技术管理电动自行车。鼓励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要适时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检查，严管通行秩序，严查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完善交通管理设施，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提升两年行动计划（2020-2021年）》，文件提出“紧紧围绕“安全、畅通、便民”的总目标和“事故下降、畅通提升”的第一目标，全力打造全国最安全畅通的城市交通，确保全市全口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两年累计下降300人（2020年200人，2021年100人），确保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与杭州世界名城定位相匹配，确保杭州城市交通智能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要求：2020年主城区和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区红绿灯路口电动自行车智能感知设备建设覆盖率达70%，电动自行车物联网电子牌照装配数达100万辆；2021年主城区和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区红绿灯路口电动自行车智能感知设备建设覆盖率达100%，电动自行车物联网电子牌照装配数达200万辆，新增上牌物联网电子牌照配装率100%。

该项目总体建设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设计标准及依据，具体如下：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技术防范规范工程技术规范》(GB/T75-94)；

《城市道路车道交通信号控制机》（GB/T 30502-2014）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527-20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道路交通违法管理信息代码》（GA408）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

《道路通行状态信息发布规范》（GA/T99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GD81-20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10-2014）

《交通电视监控系统验收规范》 (GA/T514)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1202-2014）

《交通设施管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8-2014）

《交通事件采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9-201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规范》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四、需求分析**

**（一）总体需求**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违法多发、事故频发，一方面极大影响了群众出行安全，另一方面严重干扰了城市整体道路交通秩序，降低了正常道路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与之相对，目前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仍采取传统的现场拦截和处罚方式，受限于警力制约，无法全天候实时发现违法行为，也缺乏行之有效的执法手段。因此，推行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已是势在必行的选择。

**（二）应用需求**

1、空地结合查处，借助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精确感知路面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并由路面民警开展针对车主的有效现场处罚，达到震慑作用。

2、非现场执法，在警力有限，且无法实现全量现场处罚的情况下，借助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大量电动自行违法数据的采集，明确车主身份，形成有效的证据链，通过非现场方式，实现车主非现场处罚。

3、逃逸侦破，结合科技管理手段，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监管，构建快速有效的逃逸追踪机制，通过电动自行车轨迹查询，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提高办案效率。在被盗电动自行车追查方面，也能发挥一定作用。有助于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

4、源头教育，通过违法数据的分析，筛选出多次违法的重点人员。针对该类人员，可充分发挥属地街道社区或其所在单位的作用，对其进行教育训诫或安全宣传，提高车主的守法意识，达到配合现行的交通治理工作的目的。

5、流量分析，通过对电动自行车过车记录采集，可统计各路口电动自行车的流量、流向、通勤线路等数据，宏观上为城市交通规划决策，微观上是为交通组织优化，提供参考依据和数据支撑。

**五、建设原则**

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应符合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电子标识技术标准，遵循开放兼容、国产可控、安全可靠的设计原则，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充分保障信息安全。系统要求利用RFID技术对电动自行车身份、过车数据采集，同时结合违法取证设备抓拍图片和录像进行违法行为精准认定，实现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种违法行为的自动取证，为执法提供有力依据，达到规范交通出行秩序，提升民众安全意识和素质，形成文明出行习惯，促进城市文明建设的目标。同时，兼顾提升逃逸侦破工作效率，为盗抢电动自行车查缉提供支撑。

本项目建设以“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先进适用、系统稳定可靠、信息共享安全、建设经济实用、管理维护容易”为原则，以相关 行业标准作为设计依据，综合考虑智能交通技术的发展趋势，确保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满足交通管理部门对公安交通管理系统的应用和扩展需求。

1、标准规范统一

本系统采用标准化设计，符合国家、公安部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建设方的管理和使用要求，数据格式与接口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功能定制以适应地方应用差异。

2、技术先进适用

目前技术发展迅速，应充分利用科技进步成果，采用当今先进成熟的技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准。由于此项目是工程建设项目，不是科研项目，所以应用于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的 使用先进技术并不能使用未经验证的、不成熟的技术和概念，而是以先进的、成功的理念为核心的成熟技术的组合。

3、系统稳定可靠

采用成熟的、稳定的、完善技术设备，具有一致性、升级能力，能够保证全天候长期稳定运行。采用的设备具有防盗、耐高温、抗寒、散热排风等功能设计，使用的各类电气接线端子、过载、漏电及断路保护等装置均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标准要求，保证系统能够可靠地、连续地运行。

4、信息共享安全

信息共享可以最大化的利用系统价值，在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的同时，注意对信息的保护和隔离，系统采用合理的硬件结构设计、有效的外场保护措施、完善的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方案，有效避免系统遭到恶意攻击和数据被非法提取的现象出现，解决系统安全性问题，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

5、建设经济实用

在先进、可靠和充分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体现高性价比。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设计、建设、升级和维护。充分考虑实际需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根据现场环境，设计选用符合要求的系统配置方案，通过严密、有机的组合，实现最佳的性能价格比，节约工程投资，在保证系统功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满足经济实用的基本要求。

6、管理维护容易

在设计时充分考虑其易维护性，以确保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系统具备自动上报故障及时告警等功能，以方便日常维护。

**六、应用系统设计**

**感知层：**主要由固定式读写器、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违法取证设备等组成，实现前端数据的采集，不同的设备搭配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

**传输层：**前端感知层获取的数据需通过传输设备传输到后端用于数据处理和应用，传输设备主要有光端机、接入层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核心交换机、运营商基站等设备。系统基于TCP/IP协议，读写器支持有线、无线（4G\WIFI）多种传输方式。

**支撑层：**包含重点路口的接入、管理和数据存储所需硬件服务器资源。

1、前端感知设备接入到大队汇聚平台。汇聚平台提供非结构化（录像、图片）存储和访问，支持实时视频、录像的访问。

2、管理平台支持对组织、设备、用户进行管理。

3、将结构化数据实时推送到支队万马平台。

**应用层：**违法分析平台对过车数据分析，产出违法记录，并上传至非现场处罚平台。非现场处罚平台完成审核后将数据导入移动\*\*系统，移动\*\*系统再将处理结果回传至非现场处罚平台，形成处罚流程整体闭环。

**（一）电动自行车物联感知方案**

**（1）路口感知**

**1.识读原理**

电子号牌贴装于车尾部，路面天线采用面对面识别原理，具有单点辨别方向的能力，可准确感知电动自行车身份信息。

**2.取证逻辑**

电子号牌贴装于车尾部，路面天线与取证相机通过智能分析进行违法行为的感知取证与电动自行车身份信息的确认，为电动自行车执法提供准确的处罚依据。不同的违法行为抓拍采用不同的设备，具体分析如下：

**A.闯红灯**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相机通过目标追踪，捕获到电动自行车红灯状态下越过停止线，再次触发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延时5s后，再次触发相机抓拍，记录第三张取证照片；

④第二个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出交叉口，根据相位状态，明确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行为；

⑤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电动自行车驶出交叉口整个过程，记录违法过程；

⑥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⑦在一些特殊情况日（如车流量高峰期或者恶劣天气下），相机如果漏抓目标电动自行车而RFID识别了违法行为，则由RFID通过抽取视频中越线前后三张照片作为违法证据；

⑧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B. 骑快车道**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的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C.逆行**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的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D.停车越线**

①射频视频一体化读写器通过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的电子号牌信息，并联动相机进行抓拍，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电动自行车一半车身越过停止线，触发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电动自行车越过停止线在检测区域内无明显位移，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三张取证照；

④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⑤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⑥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E.不戴头盔**

①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入检测范围，RFID及时读取电子号牌信息，并触发相机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视频结构化分析出违法行为；

②延时1s后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F.骑车载人**

①电动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入检测范围，RFID及时读取电子号牌信息，并触发相机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G.加装雨棚**

①电动天线感知到电动自行车驶入检测范围，RFID及时读取电动自行车信息，并触发相机记录第一张取证照片；

②延时1s后相机再次抓拍，记录第二张取证照片；

③相机从第一次抓拍开始录取15s的视频，记录违法过程；

④可以在违法行为明确后，触发音柱喊话，进行违法警告；

⑤以上各环节获取的过车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上传至感知设备接入平台进行汇聚。

**3.场景应用**

对于十字路口、T字路口综合应用场景，通过7类违法抓拍逻辑的叠加，综合利用相关设备，实现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骑快车道、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7类违法行为整体管控。

**（2）电子号牌**

电子号牌是电动自行车身份信息的电子化载体，是电动自行车的“电子身份证”。电子号牌采用复合材料，抗信号屏蔽，满足抗衰老性能、防撞击性能要求，电子标签封装于号牌内部，隐蔽防拆卸。配合路面感知设备可实现身份信息获取和违法行为的快速精准识别。

**（3）电动自行车智控模块**

**1.设备组织树**

展示当前接入点位信息与路口方向；

**2.实时视频**

选个某个路口的某方向显示该路口的实时视频，若未选中默认视频框展示第一个路口的实时视频；

**3.违法照片**

一级界面中选择某条违法记录后显示该记录的实际违法照片，包括一张大的车牌特写图（违法过程第一张图）以及若干违法过程的小图（闯红灯、停车越线整个过程需要3张违法过程图包含了车牌特写图，其余的违法行为需要2张违法过程图），图片中叠加OSD字段，字段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车牌号码、违法行为，RFID唯一码，若未选择违法记录，默认显示最新违法记录的违法照片；

**4.数据统计**

**路口数**：物联感知设备已建点位总数；

**方向数：**所有点位中实际安装设备的方向数；

**在线率：**显示所有方向中设备能够正常工作的方向数占方向总数的占比；（此块数据人工导入）

**过车数：**选中某个路口显示点位累计过车总数（开始时间从4月20号开始统计）与今日过车总数。若未选择默认显示全部路口的累计过车总数与今日过车总数；

**违法数：**选中某个点位显示该点位累计的违法总数（开始时间从4月20号开始统计）与今日违法总数，同时将违法分类显示7类不同违法行为（闯红灯、骑快车道、逆行、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载人、非法加装雨棚）的总数。若未选择则显示全部路口的累计违法总量与各类违法行为的总量。

**5.违法列表**

**路口：**显示该条违法记录发生路口的名称；

**车牌图片：**显示该条违法记录的违法车辆的车牌图片；

**车牌号码：**显示该条违法记录的违法车辆的车牌号码；

**时间：**显示该条违法记录的发生时间；

**方向：**显示该条违法记录发生路口的具体方向；

**违法类型：**显示该条违法记录所属的具体违法类型；

**车主：**显示该条违法记录的车主姓名；

**联系电话：**显示该条违法记录的车主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显示该条违法记录中，涉嫌违法的车辆所属单位，若无则显示为未登记；

**近365天违法：**显示该条违法记录中，涉嫌违法车辆的车主近365天内的违法情况（违法次数）

**6.违法详情**

通过双击某条违法记录即可展示该条违法记录的详情

详情内容包括：违法地点（路口）、车牌图片、车牌号码、违法时间、路口方向、违法类型（闯红灯、骑快车道、逆行、停车越线、不戴头盔、载人、非法加装雨棚）、车主（姓名）、联系电话（车主联系电话）、运营单位(车辆所属单位）、近365天违法次数，以及违法图片和违法过程录像；

**7.地图**

点击某条违法记录，地图中显示该条违法记录的发生地点，以及周围的警力分布情况，并显示警员身份信息（姓名），便于后续开展空地结合进行违法车辆拦截；

**8.语音喊话**

人工喊话：从设备组织树中选取某个路口，选择某个方向，再选择开始喊话，可对指定路口的指定方向进行语音喊话；

**9.暂停刷新**

用户点击暂停刷新健后，违法列表中的违法记录不再刷新，取消暂停刷新健后，违法列表中会刷新所有新的违法记录；

**10. 开启声音/关闭声音**

**开启声音：**新的报警产生后，跳出弹框时会附带语音提示；

**关闭声音：**新的报警产生后，跳出弹框时不会附带语音提示。

**（二）****影响安全驾驶交通违法智能研判方案**

**（1）方案概述**

近年来，随着智能交通信息化工作的不断深入，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也不断提高，智能交通从技术层面初步解开了信息孤岛和信息碎片化的死结，为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共享应用提供了现实基础。比如已建卡口、电警系统，每时每刻都在产生大量数据。在这些过车数据中，除车牌信息以外，还蕴涵了大量的其他信息，现在问题已经更多地集中在如何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深度应用、综合应用和高端应用的问题上，促使这些数据从量变到质变。智能交通系统在海量视频、图片等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挖掘和共享方面已经有所积累和开拓，但大部分数据处于“沉睡”状态。因此，如何更加有效的利用路面动态采集数据与公安交管部门的核心业务数据，**突破开车打电话、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处罚难点问题，提高交通综合管控能力和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能力，将成为我们下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主要方向。**

**（2）****逻辑架构**

本系统方案采用层次化、模块化的系统架构，以满足业务应用和处理能力的线性扩展要求。系统逻辑架构分为四层，分别是数据采集层、数据接入层、基础平台层和业务应用层：

 **数据采集层：**主要是前端外场已建设的电警、卡口系统采集的过车数据。包括公路卡口、测速卡口、卡式电警设备等。

**数据接入层：**数据接入层包括硬件和软件，硬件部分主要包括接入服务器、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软件部分主要是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

**基础平台层：**对电警、卡口的过车数据、道路视频监控的视频数据进行存储管理，通过对交通数据的实时比对，图片二次识别等技术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业务应用层：**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对疑似假牌、套牌、无牌车进行实时预警；对不系安全带、开车打手机、违反禁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检出；对重点车辆、失驾人员进行监控、布控、报警、拦截等实战业务应用。

**（3）****平台功能**

**1.** **交通违法行为检测**

**A.** **开车打电话违法行为检测**

系统应可以通过分析卡口系统抓拍的图片，采用图片二次识别技术，对车窗内人脸进行检测并抠图，区分主副驾驶，实现对驾驶人员开车打手机行为的自动检测。

**B.** **未系安全带违法行为检测**

研究表明，交通事故中驾驶员佩戴安全带可明显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新交规也对驾驶员佩戴安全带提出了硬性的要求。系统应能够对已建和新建的高清卡口抓拍设备输出的抓拍图片进行二次分析，获取主副驾驶人员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信息。系统应能够对驾驶人及前排乘坐人未系安全带行为进行检测，并输出未系安全带违法行为的结果：驾驶员未系安全带、前排乘坐人未系安全带。

**C.** **失驾毒驾人员驾驶机动车检测**

平台应可以配合公路人脸卡口系统实现车内前排人脸的识别比对功能，前端系统拍摄的图像可全天候清晰辨别驾驶室内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并能利用智能人脸识别算法，对前排司乘人员的人脸图像进行实时比对，结合公安交管部门建设的重点关注驾驶人员库，实现失驾、毒驾等公路重点人员的管控。

**2.人车布控管理功能**

**A.** **车辆专题库**

车辆专题库的功能包括对重点车辆进行分类管理，对重点车驾驶人、运营单位、企业法人、安全责任人等信息的维护，支持专题库的导入导出。基于台帐专题库，可以对危险品车辆、长途客车、校车、旅游车、混凝土车辆等重点车辆进行监控。

**B.** **布控设置**

支持布控预案的统一管理，可以设置布控比中以后的告警方式和联动预案，支持提示音告警、短信告警、邮件告警、弹出框告警，支持联动视频播放、视频组播、视频轮巡、录像回放等多种联动方式。支持布控审核管理，可以设置是否必须审核以后才能发布布控信息。

支持自定义布控报警指令，可以指定多个指令签收对象，用户收到布控指令以后可以签收指令，根据指令进行处置以后，通过系统反馈处理结果。

**C.** **车辆布控**

支持通过录入车牌号码、车主信息、车身颜色、车身长度、车辆类型、车牌颜色、布控机构和通缉单位、布控类型、布控联系人、布控时间等信息进行布控。

另外，跟布控结合比较紧密的就是黑白名单的功能，系统黑名单功能，即在黑名单内的车辆全部自动布控；白名单，则是系统在遇到白名单范围内的车辆时仅系统记录该信息，但是不启动自动违规处理，方便对不同的车辆进行不同的管理。

**D.** **驾驶员人脸布控**

平台应支持人脸库配置功能，可根据用户对不同管控对象定义人脸库，形成“黑名单”库，如针对涉毒人员建立人脸库，系统可对“黑名单”中的人进行选择性布控。为便于用户批量添加布控黑名单，平台支持批量导入功能。

**E.** **电子地图应用**

以地理信息系统为支撑，为系统提供可视化应用支撑。

* **自定义图层**

可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自由设置业务图层，通过GIS系统，对各类设备、事件以及信息主体进行属性分类、个性化定义和管理业务模型。

* **轨迹跟踪**

可通过输入车牌号、查询时间段，查询到某辆车的历史轨迹，可以进行轨迹回放，输入车牌信息，设置跟踪规则，可以实现当预设的车辆在卡口中出现时，自动在地图上标注过车信息，并绘出车辆轨迹。

* **地图预警点展示**

当相关卡口有预警时，对应设备进行闪烁提示，并以浮动窗的形式显示人名或车牌（针对人或车布控），同时地图切换为以预警点为中心。

**七、项目数据设计**

**（一）违法数据导入**

* **违法数据自动同步**

非现场执法系统支持同步违法监测系统抓拍到的违法信息和图片，保存到系统中，提供给违法数据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处罚。

* **手动导入违法数据**

支持违法图片批量上传，支持限制上传的图片文件大小，上传时可以预览图片缩略图、图片文件大小，预览时可以添加文件、删除文件；支持违法记录录入功能，录入时可以自动根据号牌种类、号牌号牌、间隔时间等条件进行重复记录校验和过期图片校验，重复记录校验条件和过期图片校验条件可以自定义。

**（二）违法数据审核**

* **违法多级审核与复审**

根据用户的不同审核等级，对违法数据进行一审、二审。可通过违法时间段、号牌号码、违法地点、违法行为、采集类型等条件查询出要审核的违法数据。之后打开审核页面，对查询到的违法数据进行逐条审核。审核时可查看车辆详细违法信息，也可通过车牌号码查询车辆信息。需要作废违法记录时必须选择作废原因。

**（三）违法数据上传**

* **违法数据上传**

支持审核过的违法数据按照格式要求上传到移动\*\*系统。

* **等待上传记录查询**

可以通过综合条件查询出等待上传的违法信息。对查询出来的等待上传的记录可以选择全部直接上传或者选中直接上传。默认情况下，是后台程序定时上传审核通过的违法记录。

* **上传失败记录查询**

可以通过综合条件查询出上传失败的违法信息。对查询出来的上传失败的记录可以选择重新全部直接上传或者重新选中直接上传。

* **上传成功记录查询**

可以通过综合条件查询出上传成功的违法信息。对查询出来的上传成功的记录可以进行导出操作。

**（四）数据统计**

* **工作量统计**

系统支持对用户工作量，违法录入量，部门工作量进行统计。

* **数据上传统计**

系统支持按照地点、年、月统计违法数据上传量；支持对各种违法行为在不同年份、月份的违法上传量进行统计。

* **数据分析统计**

支持对数据可用率、作废率、处罚率、采集率进行分析统计。

**八、基础设计与信息安全设计**

安全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漏洞扫描、安全检测、用户异常操作日志监测报警，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应用和共享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等。平台各功能系统所在网络环境要求部署网闸、网络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IDS防入侵检测设备、防病毒软件、防篡改系统、准入控制系统等网络安全硬件设施。

**（一）平台接入安全**

系统需要为应用提供2种接入安全方式：

（1）消息通信账号和密码：平台为每个业务对接者提供通信账号和密码。

（2）加密传输：平台支持且不限于通过https进行加密通信传输。

**（二）终端接入安全**

终端ID的唯一性：终端编号在平台具备唯一性，即一个终端编号仅唯一标识一个终端。终端编号可以使用终端企业生产时确定的唯一标识，也可以由平台自动生成。平台需要确保其唯一性，不允许重复的终端ID进入系统。

平台应针对不同协议采用适配不同协议的认证加密方式。

**（三）网关接入安全**

平台应基于账号及序列号对接入的网关进行认证以及唯一身份确认，并对管理通道和数据通道进行加密。

**（四）数据安全**

平台应对不同用户，不同项目的数据进行隔离，确保用户只能访问本人数据，支持对不同用户可灵活配置各自可访问的数据，敏感数据需要进行加密和脱敏。

**（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级**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将依据以下标准和规范：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九、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本项目人员培训主要针对管理和使用系统的相关人员。一方面，通过建立专业化的信息管理队伍，不仅对整个平台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整个平台安全可靠地运行；另一方面，通过相关的技术培训让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管理员、应用维护人员和最终用户在全面地了解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技能，充分发挥整个信息平台软、硬件性能，更有效地为运营指挥工作提供支撑。

（一）培训对象

本项目的培训对象主要为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各部门使用人员。通过培训，能掌握本信息平台中日常工作所用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

（二）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三）培训内容及计划

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为了使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系统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使用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系统一般性问题。

各项培训的内容和目的如下：

（1）技术培训

面向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人员，重点针对网络管理、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及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等进行培训。

（2）使用培训

面向本项目的全体使用者，提供若干期“大课”的形式，配合培训教材，使其初步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在具体的工作中，还可以由各部门的“应用系统管理员”言传身教，为其解决具体的操作问题。

**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一）服务内容**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由中标人联系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定级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讯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

**（二）服务实施小组**

本服务实施小组根据系统等级情况确定，其中三级系统测评安排高级测评师1名，中级测评师至少1名，初级测评师至少1名；二级系统测评安排中级测评师至少1名，初级测评师至少1名。测评及安全服务中的漏洞验证和人工渗透采用具有网络攻防证书的工程师完成。

**（三）服务时间计划**

为确保测评项目如期完成，对单个系统各阶段制定周期计划。

| **序号** | **测评流程** | **测评周期** | **测评工作内容** | **阶段提交成果** |
|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过程 | 等级测评项目启动 | 5个工作日 | 组建等级测评项目组，从资料、人员、计划安排等方面为整个等级测评项目的实施做好准备 | 1、等级保护备案表2、定级报告 |
| 2 | 信息收集和分析 | 查阅被测系统已有资料或使用调查表单的方式，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和保护情况，为编写测评方案和开展现场测评工作奠定基础 |
| 3 | 工具和文档准备 | 确认测评工具；打印的各类文档：现场测评授权书、测评结果记录表格（含测评人员入场和离场确认）、文档交接单 |
| 4 | 方案编制过程 | 测评对象确定 | 5个工作日 |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系统信息，分析整个被测系统和各测评业务系统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对象 | 1、等保测评方案2、等保测评计划 |
| 5 | 测评指标确定 |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系统定级结果，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指标 |
| 6 | 测评内容确定 | 确定现场测评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单元测评和系统测评 |
| 7 | 测评实施手册开发 | 测评实施手册制定，包括指导测评人员如何进行测评活动，及现场测评的工具、方法和操作步骤等的详细描述 |
| 8 | 测评方案编制 | 完成测评方案编制，方案包括：项目概述、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工具的接入点、单元测评实施、系统测评实施以及配套的测评实施手册 |
| 9 | 测评实施过程 | 测评实施准备 | 10个工作日 | 实施现场测评的启动过程，确认更新后的测评计划和测评程序，确认授权委托书 | 1、现场不符合项清单2、项目末次会议文档 |
| 10 | 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 | 通过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察看，测评师对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测评的测评结果记录；同时现场监督员对测评师的工作做好监督 |
| 11 | 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 测评结果记录 |
| 12 | 分析与报告编制过程 | 系统整体测评分析 | 15个工作日 | 从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出发考虑，给出系统整体测评的具体结果和结论，并对系统结构进行整体安全测评 | 1、等保测评报告2、整改建议书3、漏洞扫描报告 |
| 13 | 整改及复测评时间 | 被测评方根据初次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测评方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测评 |
| 14 | 项目内审 | 由项目内审员对报告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做严格把关分析 |
| 15 | 测评报告编制 | 经过最终测评评审和确认的被测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

**十一、等保公安流程**

系统定级---交材料到杭州公安申请备案号和电子版备案证明----公安部系统申报-----现场测评----客户整改-----整改后出具报告并交给属地公安-----公安发证。

**十二、 二级等保所需安全设备**

|  |
| --- |
| 1下一代防火墙(包含入侵防御模块) |
| 2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 3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 |
| 4防病毒软件(网上可以下载免费) |

**十三、项目建设期**

本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服务期即三年质保期。除软硬件设备配置外，还包括配套的施工、安装、调试及3年的维护工作。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和设备验收。

**十四、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前端设备** |
| 1 | 无源RFID电子车牌 | 采用工程塑料，一体化设计，车牌内置电子标识，电子标识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秘钥加密授权，隐蔽防拆卸。配合路面读写器可实现身份信息获取和违章行为的快速精准识别。车牌物理参数：尺寸：180mm\*110mm\*3.5mm；重量 70g-80g；安装方式防盗螺丝安装；字体、颜色等外观：按浙江省电动自行车车牌统一外观标准参数制作；材质：工程塑料；标识物理参数：标识材料 PCB材料；标识灵敏度 数据读取灵敏度小于或等于-18dBm；工作温度 -40℃~85℃；贮存温度 -40℃~85℃；工作湿热 20%-93%（40°C）；贮存湿热 20%-93%（40°C）；工作频率 920-925MHz ★读取距离：≥12米（EIRP 40dBm）静态读取 ★动态捕获：运动速度<40千米/每小时能够被准确识读 ★基站识读统一性：须被基于符合公安部电子标识国标（GB/T 35786-2017标准）的读取产品识读；表面采用先进印刷工艺增强印刷牢固度，具有防刮性。以上加★项须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电子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块 | 200000 |
| 2 | 无源RFID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 | （1） 功能要求要求能够识读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加密授权的无源RFID电子车牌，可对闯红灯、逆行、占道等违法行为视频抓拍取证。同时要求设备能够在前端直接进行RFID数据和视频抓拍数据的比对匹配。（2） 设备参数要求设备采用电子标识读写器和抓拍摄像机一体化设计1英寸 GS CMOS传感器像素1200万,分辨率4096×3072视频帧率≥25fps支持H.264/H.265双编码 支持SD卡存储内置智能算法，支持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的特征全结构化、行为、事件检测；可实现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加装雨棚3类违法的识别；射频工作频段：920MHz～925MHz，定频、跳频可配置；符合GB/T29768-2013标准协议静态识读距离：识别≥30米；读距离≥25米；发射功率：15dBm~33dBm （可配置）驻波比：小于1.5支持视频检测信息与电子识别信息联动对比，异常报警支持电子标识识别信息图片叠加设备可通过安全模块软件升级，扩展支持对符合公安部标准的汽车电子标识读取产品尺寸不大于长长652mm、宽205mm、高190mm产品重量不大于8KG 支持脱机缓存，可存放100万条以上数据支持断网续传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等级；支持数字水印，防止数据篡改。★≥6路MMCX天线接口；★识别设备由一体化主机、天线单元和馈线单元组成。★识别设备应具有交通流量统计功能，支持按车型、车道、时段等信息进行分类统计；★电动自行车行驶速度小于或等于60km/h时，识别设备应能准确识读电动自行车电子标识车牌信息和卡号。★识别设备应能正确识读电动自行车电子标识，识别率不低于99%；★识别设备应能通过射频和视频触发记录电动自行车经过监测点时的全景图像，图像捕获率不低于99%；以上加★项须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225 |
| 3 | 固定式四通道读写器 | （1） 功能要求要求能够识读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加密授权的无源RFID电子车牌。（2） 设备参数要求符合GB/T29768-2013标准协议工作频段：920MHz～925MHz，定频、跳频可配置识读距离：静态识别距离≥30米；读取距离≥25米（天线10dBi）≥4路N型高速轮询接头；2G/3G/4G全网通，WiFi IEEE 802.11a/ b/g/n/ac（选配）额定功率≤40w，支持-45~75℃工作温度。支持脱机缓存，可存放100万条以上数据符合公安部制定的电子标识安全加密要求，支持动态加密。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读写器应至少包含 1个ANSI/TIA/EIA-485通讯接口和2个TCP/IP以太网通讯接口 。★对5张标签同时进行识读时，读写器的多标签静态识读速率应大于等于70次/秒。★读写器应符合GB/T 4208一2017中规定的 IP67的要求。标★项参数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该产品还须提供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225 |
| 4 | 违法取证设备 | 功能性要求：支持被读写器联动触发，进行对象抓拍录像，用于取证。内置AI芯片，满足结构化和智能分析功能应用。设备参数要求：像素900万，分辨率4096（H）×2160（V）视频帧率≥50fps支持H.264/H.265双编码 具有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1/1s~1/100000s 可调。支持SD卡存储支持以太网、RS232、RS485通讯接口满足GB35114 A级加密标准，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防雷模块；IP66防护等级，宽温宽压； | 台 | 225 |
| 5 | LED频闪灯 | 灯型LED灯；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色温4500K；中心光照度<40lx（20m光照度）；触发方式干接点触发；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补光距离18m~25m；闪光持续时间0~3ms；频率50Hz/75Hz/100Hz/120Hz；灯珠数量16颗；光通量1800lm；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亮度调节1~20级亮度可调；功耗40W；供电方式AC220V±10％ | 个 | 675 |
| 6 | 工控机 | （1） 功能要求设备支持视频存储、违法行为识别、分析等功能，并能够在中心平台离线情况下路口正常独立工作。（2） 设备参数要求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不小于8G；存储至少4T；★设备不少于2 个 RJ45 千兆网口;1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串口，4 个 GPIO 接口（ 4 口输入 4 口输出）。★设备应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36 路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 、网络摄像机等卡口设备 。★设备应支持对接入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或相机等设备上报的违章视频和射频的车牌信息进行违章融合分析与判定,并将融合判定结果上传至服务器 。★设备应能对违章录像中的违章目标采用车牌进行标注跟踪 ,并能提取违章视频★设备支持端口映射及断网续传功能。支持温度范围在-10℃～+60℃的环境下工作支持湿度范围在10%～90%的环境下工作；以上加★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70 |
| 7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5.支持记录最多1700条日志，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6.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7.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 个 | 70 |
| 8 | 音柱 | 功能性要求：智能喊话，警示违法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设备参数要求：‑额定功率 ：≤ 20W‑灵敏度 90dB±2dB‑频率响应 70-15kHz‑输入电压 AC220V/50Hz‑防水等级 IP66‑重量：≤ 3.0kg‑接口类型：音频输入传输线缆 3.5mm音频公头 | 台 | 675 |
| 9 | 读写器天线 | （1） 功能要求与读写器配合使用，中间用天线馈线连接。（2） 设备参数要求★工作频率：920～925MHz；★驻波比：小于等于1.3极化方式：线极化；增益：12dbi尺寸要求：不大于500mm×270mm×60mm★支持温度范围在-40℃～+75℃的环境下工作★防护等级IP66以上加★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900 |
| 10 | 馈线 | 长度：2m、4m、6m、10m,（按实际需求）‑特性阻抗：50±2ΩW ‑绝缘电阻：≥5000MΩ •km ‑屏蔽衰减：>120dB ‑驻波比：690~960MHz频率范围内，≤ 1.13 ‑传输衰减：900MHz频率，温度20℃ ，衰减为11.20(3.41) dB/100m | 根 | 900 |
| 11 | 光纤收发器 | 100M单模光纤收发器1光2电口自带电源适配器 | 对 | 381 |
| 12 | 光纤盒 | 4口SC光缆终端盒,含4只SC型光纤适配器,4条SC单芯单模光纤尾纤,1条SC-FC单芯单模光纤跳线,光纤熔接。 | 个 | 381 |
| 13 | 接入交换机 | 8口、千兆 | 台 | 238 |
| 14 | 路口交换机 | 24口千兆 | 台 | 70 |
| 15 | 杆件 | 直径165\*6\*6500mm 挑臂直径89\*4\*3000mm基础架M20\*6\*800mm | 套 | 80 |
| 16 | 挑臂 | 挑臂直径89\*4\*3000mm | 套 | 127 |
| 17 | 抱杆机箱 | 箱内尺寸不小于：370mm(宽)×500mm(高)×230mm(深)。厚度1.2mm | 个 | 528 |
| 18 | 辅材 | 含电源线、网线、光纤、三维万向节支架、过路钢管、PE50管、避雷器、空气开关、插座、抱箍、钢扎带、尾纤、终端盒及手工井等 | 方向 | 225 |
| 19 | 人工施工 | 接地、基础开挖浇筑、路面开挖、人行道板开挖、绿化开挖、布线、安装设备、光纤熔接、项目实施交通组织费用等 | 方向 | 225 |
| 20 | 维护 | 包含项目前后端设备和软件的维护 | 方向/5年 | 225 |
| **2、后端设备** |
| 1 | 国标平台网关 | 标准1U机身，软硬件一体化设计。‑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支持至少3级级联部署，最大可支持16个外域的接入。‑支持2万路视频级联和汇聚。 | 台 | 2 |
| 2 | 图片接入网关 | 独立WEB客户端访问配置参数 平台的卡口数据/图片对接 支持各大厂商的标准/私有协议定制对接 支持多平台、多厂商数据对接，最多4个 支持各厂商数据标准转换 配置存储可支持图片存储，支持本地硬盘、ipsan、云存储等存储方式 最大性能支持每日的数据推送1000W条 最大图片性能支持每日推送500W张 支持对接公安信息库、六合一、稽查布控等系统 支持网闸的图片代理访问、边界的图片数据摆渡基于64位的主流Linux版本 （Centos 7.x 和 Centos 6.9 ,Debian 9.4 ） 出厂默认Windows 10；配置1条16GB DDR4/带ECC UDIMM 速率2400MHZ,每个处理器支持2个内存通道 ,总共支持4个DIMM插槽.配置DDR4/带ECC UDIMM 速率2400MHZ 整机最大可以支持64GB | 台 | 2 |
| 3 | 元数据服务器 | 2U机架，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LINUX系统，64GBDDR4，1+1冗余电源，550W，CRPS白金级能效，带2G缓存RAID卡，8个千兆数据电口，2块3.5英寸SATA2TB企业级机械硬盘，2块2.5英寸SATA800GB数据中心级固态硬盘，功耗满负荷小于450W；基础存储和管理模块：云存储软件模块，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智能恢复模块，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模块；基础PaaS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模块，卡口设备接入模块，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流媒体转发模块，统一图片访问网关模块，中心智能调度模块，消息队列模块，MYSQL高可靠模块，规则引擎模块。 | 台 | 2 |
| 4 | 存储节点 | 高性能六核处理器，嵌入式LINUX系统，单控制器，16GBDDR4主频2666MHz，1+1冗余电源， 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3.0接口，最大支持36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 台 | 14 |
| 5 | 硬盘 | 6000G；7200RPM；256M；SATA | 块 | 502 |
| 6 | 防火墙 | 标准1U设备，双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M/1000M自适应千兆电接口、4个千兆SFP接口（不含SFP光模块）及2个接口扩展槽；默认支持上网行为管理模块；并发连接数380万；标配60G SSD固态硬盘；三年内免费维修。需选用板卡进行接口扩展。 | 套 | 1 |
| 7 | 入侵防御 | 包括硬件平台（1U上架设备，1个RJ-45 Console口，1个10/100 Base-Tx带外管理口，5个10/100/1000 Base-T接口（4个具备bypass功能），4个千兆SFP接口插槽（不含SFP模块），2个USB口，双电源，含嵌入式软件）一台，百兆检测引擎软件一套，入侵防御系统数据中心软件一套，三年内免费维修，三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 套 | 1 |
| 8 | 日志审计 | 1U标准机架式，冗余电源，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个千兆电口，1个管理口，2个USB接口，存储容量2TB。系统内置数据库，无需单独安装或购买数据库；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存储、应用和服务在内的多种审计数据源的日志采集，并且提供日志过滤归并功能提高日志采集能力；系统内置3300多条日志分析规则库，支持针对日志的查询，告警，审计，报表，报告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分析规则与自定义报表、报告；提供多种多样的可视化日志分析能力。默认支持30个审计对象授权。三年内免费维修。 | 套 | 1 |
| 9 | 扫描与管理系统 | 包括硬件平台（1U上架设备，标配1个100/1000M管理口（可做扫描口）、5个100/1000M扫描电口、1个RJ45 Console口，2个USB接口，1个接口扩展插槽，可选配TJ1010系列千兆扩展板卡（最多可扩展8个电口或8个光口，需单独采购SFP模块，单交流电源）一台，扫描与管理系统（系统漏洞扫描模块、Web应用检测模块、安全基线配置核查管理模块）一套。 | 套 | 1 |
| 10 | 软件等保 |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对定级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讯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 | 项 | 1 |
| 11 | 配套线缆 | 取电线及网线等 | 套 | 1 |
| 12 | 人工施工 | 含杆件、机箱、摄像机、智能终端及倒计时显示屏的安装调试 | 项 | 1 |
| 13 | 车辆管控模块 | 交通车辆模块，是交通视频融合平台子模块，提供交通车辆基础应用，包括车辆检索、违法检索、稽查布控、首页仪表盘、实时卡口和统计分析功能。 | 套 | 1 |
| 14 | 交通车辆模块服务器 | Intel 2U服务器-Xeon 4108 1.8G 9.6UPI 11M 8C 85W\*2/16GB\*2/-2T 3.5吋 7200转 6Gb SATA硬盘\*2/LSI3008 SAS卡\*1/4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 台 | 1 |
| 15 | 二次分析服务器 | 车型二次分析，日分析100W张。‑超过200种品牌3000种车型的精确比对分析，从品牌、车系、年检标、挂件、纸巾盒等信息入手拓宽原先单纯依靠车牌的研判手段，以应对假牌车、套牌车、故意遮挡、污损车牌等犯罪分子日益增强的反侦察行为。‑对接卡口系统获取卡口过车图片，并对图片进行特征识别后将品牌、车系、年检标、挂件、纸巾盒等结构化信息存储到数据库中。‑配置：1U机架式服务器 | Intel Xeon高性能多核处理器\*1 | 16G DDR4 ECC\*2 | 240G 2.5寸 SATA SSD \*1 | NVIDIA 高性能GPU卡\*1 | 2个千兆电口 | 单电源 | 导轨 | 台 | 1 |
| **3、驻场服务** |
| 1 | 驻场服务 | 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 | 项 | 1 |
| **4、租赁服务** |
| 1 | 3年租赁总服务 | 3年租赁总服务 | 项 | 1 |

**附：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统建设路口**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口** | **方向** |
| 1 | 横凉亭路金浦路 | 3 |
| 2 | 文居街兴达路 | 4 |
| 3 | 恩波大道龙浦街 | 4 |
| 4 | 孙权路春秋北路 | 4 |
| 5 | 桂花西路春秋南路 | 4 |
| 6 | 孙权路文教路 | 4 |
| 7 | 龙浦街花坞路 | 4 |
| 8 | 苋浦西路春秋北路 | 4 |
| 9 | 桂花西路文教路 | 4 |
| 10 | 春秋北路公望街 | 4 |
| 11 | 春秋北路文豪路 | 4 |
| 12 | 桂花西路康月路 | 4 |
| 13 | 恩波大道孙权路 | 4 |
| 14 | 龙浦街达夫路 | 4 |
| 15 | 文教北路文居街 | 4 |
| 16 | 大桥路花坞路 | 4 |
| 17 | 桂花路达夫路 | 4 |
| 18 | 桂花路花坞路 | 4 |
| 19 | 桂花西路西堤路 | 4 |
| 20 | 桂花西路苋浦西路 | 4 |
| 21 | 体育馆路春秋南路 | 4 |
| 22 | 大桥路小垄桥 | 4 |
| 23 | 北渠路大桥路 | 3 |
| 24 | 春秋北路文居街 | 4 |
| 25 | 公望街汪家村 | 4 |
| 26 | 鹿山大道八号路 | 4 |
| 27 | 西环路劳动路 | 3 |
| 28 | 大桥路龙浦街 | 4 |
| 29 | 西环路华庭路 | 4 |
| 30 | 横凉亭路体育馆路 | 4 |
| 31 | 桂花路恩波大道 | 4 |
| 32 | 公望街北渠路 | 4 |
| 33 | 文居街恩波大道 | 4 |
| 34 | 恩波大道公望街 | 4 |
| 35 | 富春街恩波大道 | 3 |
| 36 | 金浦路民康街 | 4 |
| 37 | 金苑路文豪西路 | 4 |
| 38 | 天河路文教路 | 4 |
| 39 | 北环路恩波大道 | 4 |
| 40 | 江滨西大道华庭路 | 3 |
| 41 | 金苑路凤浦路 | 4 |
| 42 | 苋浦西路文教路 | 4 |
| 43 | 江滨西大道开源路 | 3 |
| 44 | 桂花西路新兴路 | 3 |
| 45 | 文豪路文教北路 | 4 |
| 46 | 金浦路凤浦路 | 4 |
| 47 | 北环路春秋北路 | 4 |
| 48 | 公望街东兴路 | 4 |
| 49 | 公望街金浦路 | 4 |
| 50 | 公望街金苑路 | 4 |
| 51 | 江滨东大道隧道西 | 3 |
| 52 | 江滨西大道江连街 | 3 |
| 53 | 江滨西大道依江路 | 3 |
| 54 | 孙权路苋浦西路 | 4 |
| 55 | 体育馆路文教路 | 4 |
| 56 | 望波街龙江路 | 4 |
| 57 | 文教路华庭路 | 3 |
| 58 | 文居街金浦路 | 4 |
| 59 | 文居街金苑路 | 4 |
| 60 | 西环北路北环路 | 3 |
| 61 | 西环路天河路 | 4 |
| 62 | 依江路江连街 | 4 |
| 63 | 依江路金鹿路 | 4 |
| 64 | 依江路鹿山大桥 | 4 |
| 65 | 鹿山大道场口中学 | 3 |
| 66 | 鹿山大道陆家村路 | 3 |
| 67 | 秦望路文教路 | 4 |
| 68 | 望波街鹿山大道 | 3 |
| 69 | 公望街文教北路 | 4 |
| 70 | 龙浦街商业城 | 2　 |

**注：因道路施工等特殊原因，建设路口可酌情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1.租赁期：3年。本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服务期即三年质保期。除软硬件设备配置外，还包括配套施工、安装、调试及3年的维护工作。

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和设备验收。

▲工期要求：3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初验，并进入1个月的试运行。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点，完成系统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完善系统建设计划和施工组织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须经采购人审查通过；按原有招标要求

第二阶段：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初验。

第三阶段：正常试运行1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竣工验收。(按照试运行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工期补充说明：

对于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量，等具备施工条件后，三方再作出书面确认，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工期同上。

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量在三方书面确认后，30天内不能通过初验和60天内不能通过终验的，均视为工期逾期。

在施工期间，因甲方提出变更系统功能等要求和非乙方因素而产生的工期不计入合同工期内，延长的工期以三方书面确认为准。

2.常规服务：设备租赁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投软硬件设备的原厂保修、硬件维护、技术指导、故障恢复、用户认证管理等保障用户正常使用的基本服务。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并建立详实可行运维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

每天中心针对各前端设备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季度各前端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

建立运行维护汇报制度，每月形成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运维年报。

3.中标人需提供专线报修电话号码，提供7 X 24在线服务，接到使用单位报修电话后，按照双方协调时间内排除故障，原则上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除不得超过6个小时。

4.服务合同期间，需配备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提供专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网络技术认证证书）。

5.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货物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

▲6.要求电动车违法智控系统能无缝接入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电动车违法智控系统，中标后3日内提供杭州交警支队电动车违法智控系统的接入证明，不提供证明的视为中标结果无效。

7、中标人须配有专用IDC机房、机房配套基础设施、中心机房配套设备及后续的维护服务。

8、管理平台需按照本次项目要求进行部署及后续维护，并按采购人要求开放接口，无条件确保符合GB28181只按照GB28181标准视频平台推送。

9、租赁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中标区域内设备移机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包含立杆、取电、链路等所有配套）及临时监控安装及后期维护。

10、所有前端摄像头、网络交换机、服务器、硬盘存储等智能化硬件设备使用年限为五年，超过使用年限的必须无条件更新。

11、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为整体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确保所有系统设备、软件平台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存放及不限次数的搬迁服务器、存储等后台设备至指定位置。

12、中标人作为前端设备的管理维护单位，必须确保在服务期内所有前端设备的安全稳定，因前端设备倒塌、掉落、漏电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方损害，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前端设备损坏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损坏，中标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所有权人予以协助。

13、所有设备点位按照采购方要求统一编码标识，统一建档，并录入采购人现有设备ip统一管理平台，以及后期维护。

14、所有存储设备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15、租赁期内，设备未在线连续20天的，扣除该设各点位当月租费。

16、中标人在前端杆件建设时，选择利旧杆时，需对利旧杆件进行质量鉴定，在确保五年期内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方可利用，对就杆件等设施使用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7、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8、施工审批由中标人自行完成，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配合。

19、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二、售后服务**

1、投标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或拼装产品。

2、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招标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承诺，质量保证期时间为设备到货验收后，系统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在租赁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租赁期内，中标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接到故障维修请求服务后6小时内解决故障，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视频监控故障解决方案双方协商解决）

5、若设备及软件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付与实施。

6、在租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租赁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三、网络要求**

1、运行商视频接入网可直接或通过防火墙或路由器与公安视频专网连接，实现视频图像监控前端、公安移动视频终端等设备的安全接入。

2、公安视频专网应支持IP协议，传输层应支持TCP和UDP协议，视频专网主干链路必须使用万兆冗余裸光纤。

3、运营商需提供核心交换机或者路由器的SNMP密码及管理账号，该账号具有ARP扫描、查看当前交换机配置信息（华为：display current-configuration或同等命令 ）、测试链路等功能，同时核心网络设备需留有4个以上万兆光口以供日后使用。

4、运营商需提供网络拓扑图（VISIO版本），拓扑图须按每条路口及后台设备进行分类，需要标明链路类型、设备类型、设备管理地址等。

5、所有视频专网设备必须专网专用，不得与其他任何网络进行共用；视频专网网络不能与其他任何网络互联。

6、公安视频专网的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1）网络时延上限值为15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x10-3;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x10-4。

7、公安视频专网和前端运营商视频接入网的IP地址要按照公安视频专网的要求统一规划，运营商使用后需立即录入公安IP/MAC管理平台进行报备。按照要求定期对报备IP和实际使用IP进行梳理核对并修改对应登陆密码，同时要求将核对及修改后的相关台账资料上报采购人。

8、中标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核心及汇聚交换（路由）设备必须接入采购方的华三网管系统，该核心及汇聚交换（路由）设备CPU使用率（非峰值）必须低于70%，如果采购方三次以上检测到该设备CPU使用率（非峰值）高于70%，中标人必须立即更换设备（或扩容改设备，降低CPU使用率）。

9、中标人做好项目涉及的网络安全等级管理控制，并承诺对由中标人造成的网络违规行为或网络安全事故负责。

#### 四、组网设备要求

前端网络采用PON组网技术，必须保证每个点最小传输速度能保证高清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结构必须符合DB33/T502-2004浙江省地方标准《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和公安接入要求。

前端设备到系统接入平台采用光纤连接，进行视频信号的上传。采用充分组播优化的系列交换机对前端视频编码器传输的数据进行接入、汇聚、交换。通过设备自身安全特性和防火墙等实现对边界安全接入的控制。同时可通过网络本身的设备、协议冗余实现整个监控网络的稳定性，通过网络设备的EPON技术还可实现线路资源的节约。

**核心网具有万兆交换能力，并具备环网功能。**

**网络延时≤300ms。**

**前端点位支持100M的接入，前端点位根据需要可无缝升级到1000M。**

**OLT和ONU等设备具有远程管理能力。**

#### 五、接电要求

### 本次采购包括新建监控点首次电源接入相应费用（包括管道、线缆、施工等所有费用）和每个月的电费。

### 六、培训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分别组织操作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投标人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七、设备验收**

将本次招标采购的租赁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集成并实现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1、设备及软件的验收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如保修单、随箱介质）的验收。

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如果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2、技术文档须求

投标人在工程开始和结束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提供对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评估报告。

（2）提供系统网络拓扑图。

（3）提供所投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设备清单及出厂使用年限等基本情况。

（4）产品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5）设备及软件产品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6）所购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指南、使用手册、许可证、介质。

（7）测试及验收文档。

（8）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3、投标人在工程开始和结束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提供对用户现有系统的评估报告。

（2）提供系统网络拓扑图。

（3）提供所投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设备清单及出厂使用年限等基本情况。

（4）产品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5）设备及软件产品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6）所购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指南、使用手册、许可证、介质。

（7）测试及验收文档。

（8）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八、付款方式**

**政府集中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租赁费按三年租赁期每季度支付。**

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为期3年的租赁期，租赁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维护、系统监控与维护。租赁期内中标人要确保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点分别正常运行率95%以上。如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达到此正常运行率采购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租赁费，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5%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十、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

#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ZGSFZCF-2021-035），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的 天内，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用户单位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用户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具体按富政采[2005]1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办理。

3.甲方指定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

4.甲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项目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 分钟电话响应， 个小时到场修理， 天以内解决问题，。

3.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人），及不少于 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如投标书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书中承诺执行。

5.项目负责人\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标准

货物应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批次货物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2、甲方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大型或者复杂货物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对于一般不需要试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甲方须在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日内验收完毕。若因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适当延长验收期限，但该延长期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验收期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4、对于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_\_个月的（本项目选择\_\_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完成最终验收。

5、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货物验收报告（以下简称“货物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6、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潜在缺陷及其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予以调换。

7、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期限不超过 年 月 日。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政府集中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

2.通过竣工验收后按季度支付剩余90%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5%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5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行业通用标准进行包装，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质量合格证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货物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九条：安装责任**

1.甲方责任：及时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种关系。

2.乙方责任：严格执行按图安装和按合同实行制度；安装现场的工具、材料、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除货款的0.2%作为违约金交甲方，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向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直接提出支付申请，并要求对采购人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4.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

2、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特别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廉 政 条 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项目编号：HZGSFZCF-2021-035）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项目编号：HZGSFZCF-2021-03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此次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表**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投标产品配置表。

2.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如配置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 其他情况 | 如技术力量等（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HZGSFZCF-2021-035）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更正公告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注：如服务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如服务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 1 |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统设备租赁 | ￥： 元大写：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富阳区电动自行车物联网感知智能管控系統项目

项目编号： HZGSFZCF-2021-03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前端设备** |
| 1 | 无源RFID电子车牌 |  |   | 块 | 200000 |  |  |
| 2 | 无源RFID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 |  |  | 台 | 225 |  |  |
| 3 | 固定式四通道读写器 |  |  | 台 | 225 |  |  |
| 4 | 违法取证设备 |  |  | 台 | 225 |  |  |
| 5 | LED频闪灯 |  |  | 个 | 675 |  |  |
| 6 | 工控机 |  |  | 个 | 70 |  |  |
| 7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  | 个 | 70 |  |  |
| 8 | 音柱 |  |  | 台 | 675 |  |  |
| 9 | 读写器天线 |  |  | 台 | 900 |  |  |
| 10 | 馈线 |  |  | 根 | 900 |  |  |
| 12 | 光纤收发器 |  |  | 对 | 381 |  |  |
| 13 | 光纤盒 |  |  | 个 | 381 |  |  |
| 14 | 接入交换机 |  |  | 台 | 238 |  |  |
| 15 | 路口交换机 |  |  | 台 | 70 |  |  |
| 16 | 杆件 |  |  | 套 | 80 |  |  |
| 17 | 挑臂 |  |  | 套 | 127 |  |  |
| 18 | 抱杆机箱 |  |  | 个 | 528 |  |  |
| 19 | 辅材 |  |  | 方向 | 225 |  |  |
| 20 | 人工施工费 |  |  | 方向 | 225 |  |  |
| 21 | 维护成本 |  |  | 方向/5年 | 225 |  |  |
| **小计：** |
| **2、后端设备** |
| 1 | 国标平台网关 |  |  | 台 | 2 |  |  |
| 2 | 图片接入网关 |  |  | 台 | 2 |  |  |
| 3 | 元数据服务器 |  |  | 台 | 2 |  |  |
| 4 | 云存储节点 |  |  | 台 | 14 |  |  |
| 5 | 硬盘 |  |  | 块 | 502 |  |  |
| 6 | 防火墙 |  |  | 套 | 1 |  |  |
| 7 | 入侵防御 |  |  | 套 | 1 |  |  |
| 8 | 日志审计 |  |  | 套 | 1 |  |  |
| 9 | 扫描与管理系统 |  |  | 套 | 1 |  |  |
| 10 | 软件等保费用 |  |  | 项 | 1 |  |  |
| 11 | 配套线缆 |  |  | 套 | 1 |  |  |
| 12 | 人工施工费 |  |  | 项 | 1 |  |  |
| 13 | 车辆管控模块 |  |  | 套 | 1 |  |  |
| 14 | 交通车辆模块服务器 |  |  | 台 | 1 |  |  |
| 15 | 二次分析服务器 |  |  | 台 | 1 |  |  |
| **小计：** |
| **3、驻场服务** |
| 1 | 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 |  |  | 项 | 1 |  |  |
| **4、租赁费** |
| 1 | 3年租赁总服务费 |  |  | 项 | 1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说明：**

1、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租赁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本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注：本承诺函按疫情防控需要提供**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签名或签章）：**